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日

(2022)浙0282民初4718号

付小仙: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718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82民初47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你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811号

徐元乾(公民身份号码:5221301980**2413)**: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徐元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元乾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36780元,并支付以367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从2022年2月18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70元,由被告徐元乾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134号之一

翁孙良(公民身份号码:35220319****2515)**:原告周宁与被告翁孙良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134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翁孙良支付原告周宁款项937162.90元,赔偿经济损失200000元,合计1137162.9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99元,由原告周宁负担4171元,由被告翁孙良负担13928,被告翁孙良负担的诉讼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933号

杨玉兵、杨玉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玉兵、杨玉琼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3号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937号

钟庭、钟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钟庭、钟洁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937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205号

陈晓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陈晓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号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99号

胡欣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胡欣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214号

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罗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12号

周爱弟:本院受理原告郑源泉与被告周爱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4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爱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源泉借款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源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4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3190元,由原告郑源泉负担342元,由被告周爱弟负担284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30号

周爱弟:本院受理原告柯少琴与被告周爱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4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爱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柯少琴借款165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以165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0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4250元,由被告周爱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1执清3号

本院根据余银春的申请于2022年5月23日裁定受理余银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指定木晓晖担任余银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公职管理人。余银春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3日前向余银春管理人木晓晖(13967738508)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余银春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7月6日14时1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余银春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882号

夏士前:本院受理原告蒋自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给付借款2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066号

苏州市明娜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市新荣琴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苏州市明娜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尚欠货款33102.40元,赔偿逾期付款利息846.0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陈明源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184号

孔焱:本院受理应红梅诉孔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本金75000元,三个月利息7875元及停车费1500元,共计8437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陈明源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916号

徐涛:原告谢婉婷与被告徐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9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科技城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审理。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928号

周芳、嘉兴市南湖区禾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嘉兴市南湖区清池农畜专业合作社、嘉兴市关祥蔬菜专业合作社、罗华良: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绿桥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065号

林增东:本院受理原告陈燕与被告林增东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1065号。本院判决:一、被告林增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燕工程款8000元;二、驳回原告陈燕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元,由原告陈燕负担68元,被告林增东负担8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林增东负担(原告陈燕已预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90号

沈利雅、范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春英诉你们及夏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19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杨春英撤回对被告夏贵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12号

2020年6月24日,本院根据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经本院确认的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2笔计880194.30元,已通过分配获得清偿351651.17元;工资债权17笔计979026.95元,已通过分配获得清偿311461.11元;税收债权1笔计44592.29元、普通债权41笔计13236786.67元,均未获清偿。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的条件,且现有财产已分配完毕,故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理由正当,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裁定,宣告浙江嘉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3161号

嘉兴市浙蒙服装有限公司、陈光省:本院受理原告庄锦龙与被告嘉兴市浙蒙服装有限公司、陈光省、朱千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嘉兴市浙蒙服装有限公司、陈光省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嘉兴市浙蒙服装有限公司、陈光省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368号

海宁诺萦服饰有限公司、金福寿:本院受理原告苏振秀与被告海宁诺萦服饰有限公司、金福寿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海宁诺萦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振秀加工款4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47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金福寿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6元,由被告海宁诺萦服饰有限公司、金福寿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海宁诺萦服饰有限公司、金福寿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苏振秀)。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8024号

陈弘:本院受理原告陈东青与被告陈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1民初80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陈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冬青借款231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231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冬青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6元,由被告陈弘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弘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陈冬青)。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337号

海宁市茗振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其莱诉被告海宁市茗振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7290.42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07290.42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洲泉法庭第一号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306号

杨英: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1306号原告强红霞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归还人民币692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和孚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671号

陈月仙:本院受理的原告简相星与被告陈月仙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元);2.被告支付上述货款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17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51号之一

安吉天瑞家具有限公司、应爱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递铺工安邻塑制品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吉天瑞家具有限公司给付安吉递铺工安邻塑制品厂货款1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1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1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应爱军对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260元,由安吉天瑞家具有限公司、应爱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1民初556号

昌永凤:本院受理黄丹彤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1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1民初4595号

德清合家石料有限公司、冯宝荣、陆新平:上诉人唐小明就(2021)浙0521民初459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2破21-2号

因浙江祺翔车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终结浙江祺翔车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强清4号

本院根据金重江的申请,于2022年5月19日裁定受理了义乌市顶坤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本院依法指定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顶坤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义乌市顶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电话:13906894240。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630号

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赵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都包装有限公司为与被告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赵晓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3630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672号

卢坤元: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芭萝莎化妆品商行为与被告卢坤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6893号

义乌衫喆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即墨市北安办事处富特龙服装加工厂诉被告义乌衫喆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义乌衫喆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7052号

赵一博:本院受理原告刘群翰诉被告赵一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赵一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6733号

东阳市青露民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聚信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东阳市青露民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东阳市青露民宿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7641号

张小保:本院受理原告陈崇科诉被告张小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张小保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10时2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744号

陈德国: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霞为与被告陈德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3744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强清5号

本院根据黄凯的申请,于2022年5月1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巢蚁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本院依法指定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巢蚁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浙江巢蚁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滨中路468号二楼,电话:18329031630。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674号

傅迎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与被告傅迎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傅迎烟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6655.9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11日的利息计3942.18元,之后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傅迎烟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元(减半收取),由被告傅迎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662号

项跃、楼美芬: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限被告项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月法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月法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按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250元,由被告项跃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